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药股份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16-067】）。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合资新设霍尔果斯市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新设霍尔果斯市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6-068】）。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百分之十，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合资新设国药诊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新设国药诊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6-069】）。

对于以上事项，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全面揭示了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同意该报告，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

3、监事会对关于合资新设霍尔果斯市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合资新设霍尔果斯市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加强与各区域龙头医药零售商合作，通过打造互联网营销平台，缩短医药流通环节，推动移动互联网业务发展，实现线上信息技术+线下物流体系+线下药店合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4、监事会对关于合资新设国药诊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合资新设国药诊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能够有效整合资源，顺利拓展北京市医疗诊断试剂市场，提升现有的销售业绩和毛利水平，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